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郭書婷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345

傳真：06-2991764

電子信箱：kshu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04008108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3年8月20日府社家字第1030791134A號令，茲檢送更正之發布命令（附前揭法令條文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3年8月20日府社家字第1030791134B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原「修正『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』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」更正為「修正『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』第三點附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」。

正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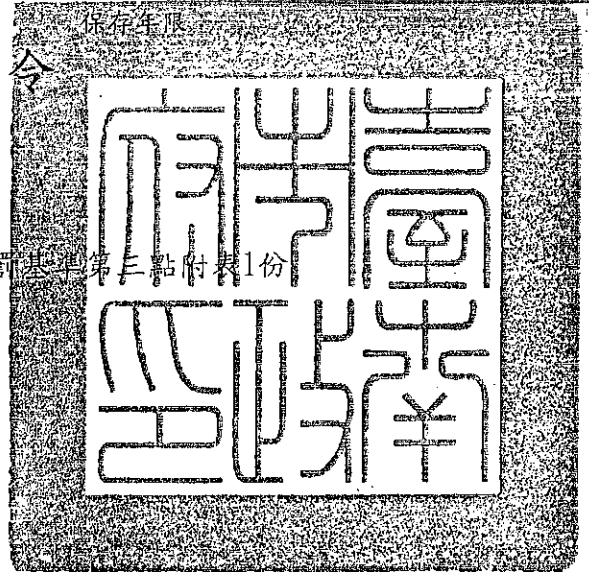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局 104/01/22



1040085446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040081080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1份



更正本府103年8月20日府社家字第1030791134A號令，原「修正『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』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」更正為「修正『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』第三點附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」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第三點附表。

市長 賴清德

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量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一	對他人為性騷擾者。	第二 十 條。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行為人。	<p>(一) 以展示、散布、傳閱、播送影像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等，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，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(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，得酌量加重至新臺幣十萬元整)。</p> <p>(二) 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詞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，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(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，得酌量加重至新臺幣十萬元整)。</p> <p>(三) 以歧視、侮辱之行為 (含親</p>	<p>情節輕重考量因素應以下列項目為基準：</p> <p>(一) 受害人數。</p> <p>(二) 騷擾期間。</p> <p>(三) 騷擾頻率。</p> <p>(四) 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。</p> <p>(五) 其他。</p>

					<p>吻、擁抱、觸摸身體隱私處)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、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影響其正常生活，情節輕微者，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（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，得酌量加重至新臺幣十萬元整）。</p> <p>(四) 以性騷擾作權益交換條件者，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（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，得酌量加重至新臺幣十萬元整）。</p>
二	因教育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顧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	第二十一條。	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	行為人。	依前項次裁量基準加重科處罰鍰二分之一。

<p>三</p>	<p>騷擾者。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	<p>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二條。</p>	<p>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。</p>	<p>(一)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 (二)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 (三)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 (四) 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，視同第一次違反。</p>	<p>一、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指： (一) 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。 (二)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 (三)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</p>
<p>四</p>	<p>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。</p>	<p>第七條第二段、第二十二條。</p>	<p>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。</p>	<p>(一)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 (二)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 (三)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 (四) 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，視同第一次違反。</p>	<p>一、申訴管道應設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 二、受服務人員，指到達該</p>

						<p>機構、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或僱用處受服務，且非單位的組織成員僱者。</p> <p>三、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標準，包含單支及單位，並依人當一作總計。</p>
五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	第七條第二項後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	(一)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	<p>一、性騷擾防治措施指：</p> <p>(一) 性騷擾</p>

<p>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</p>	<p>段、第二十二條。</p>	<p>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構或僱用人。</p>	<p>(二)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一月內改善。 (三)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 (四) 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，視同第一次違反。</p>	<p>之政策宣示。 (二) 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因性騷擾事件而成立調查單位者，該調查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女性代表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，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。 (三) 加害人處之懲處規定。 (四) 當事人之隱私保密。 (五)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

						<p>施。</p> <p>二、受服務人員，指到達該機構、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，且非上開單位的組織成員或受僱者。</p> <p>三、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員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標準，包含上開單位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，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的總人數計算。</p>
六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	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	<p>(一)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處五萬元罰鍰，並限</p>	參與行為之人指被害人、相對人與證人等。

	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	條。		人。	<p>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四) 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，視同第一次違反。</p>	
七	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	第十二條、第二十四條。	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行為人。	<p>(一)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以上，處十八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。</p> <p>(四) 其他相關違反物品由主管機關沒入。</p> <p>(五) 距前次違反時間逾一年者，視同第一次違反。</p>	<p>一、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：</p> <p>(一) 新聞及際關係事項：張貼廣告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與電腦網路及出品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。</p>

						<p>(二) 交通局 主管事項：遊 動廣告。</p> <p>二、「次」定 義如下：</p> <p>(一) 報紙、 電腦網 路：以 日為單 位。</p> <p>(二) 雜誌： 以期為 單位。</p> <p>(三) 圖書： 以單冊 書籍之 出版版 次及印 刷次為 單位。</p> <p>(四) 光碟 片：以 散布次 數為單 位。</p> <p>(五) 有線廣 播電視 系統經 營者： 以日為 單位。</p> <p>(六) 張貼廣 告、招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

						<p>牌 廣 告、遊 動廣告 及樹立 廣告： 以日為 單位。</p> <p>三、其 他 足 資 辨 識 別 被 害 人 身 分 之 資 性 訊，依 性 侵 害 犯 罪 防 治 法 施 行 法 則 第 六 條 規 定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